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6日，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1通过延长工作时长（延长13小时/天）的方式提高产能（本项目新增产能175/a万条塑料编织袋），新增缝纫机和编织机；新增生产车间2建设一条塑化生产线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875万条塑料编织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2年9月20日取得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东（2022）26号。

本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2022年10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生产车间 1 塑化机和覆膜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DA001)”处理系统；根据车间布局以及相关要求本次技改把印刷车间进行密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抽风+催化燃烧法+15m 排气筒 (DA003)”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 2 塑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法+15m 排气筒 (DA002)”处理系统。

(三) 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域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编织袋)收集暂存于 2 车间通过塑化、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 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成立管理机构，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监测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我组织废气监测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1#、2#、3#、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专家	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185856543	孙波
2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80952161	李健
3		四川省科学院	研究员	13084426780	谢明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